
第 128 号公约

残疾、老年和遗属津贴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1967 年 6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 51 届会议，并

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关于修订 1933 年(工业等)老年保险公约、1933 年(农业)老年保险公约、1933 年(工业等)残疾保险公约、1933 年(农业)残疾保险公约、1933 年(工业等)死亡保险公约和 1933 年(农业)死亡保险公约的某些提议，并

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可称之为《1967 年残疾、老年和遗属津贴公约》。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第 1 条

就本公约而言：

- (a) “法规”一词包括法律和条例，以及有关社会保障的规章；
- (b) “规定”一词系指经由或按照国家法规确定；
- (c) “工业企业”一词包括属于下列经济活动部门的任何企业：采矿和采石业；制造业；建筑业；电力、煤气、自来水及卫生事业；运输、仓储和交通业；
- (d) “居住”一词系指在成员国领土上的正常居住，而“居民”一词系指在成员国领土上正常居住的人；
- (e) “依靠”一词系指在规定情况下被认定存在的一种依附状态；

* 生效日期：1969 年 11 月 1 日。

-
- (f) “妻子”一词系指依靠其丈夫维持生活的妻子；
- (g) “寡妇”一词系指在其丈夫去世时依靠他维持生活的妇女；
- (h) “儿童”一词系指：
- (i) 在义务教育结束年龄以下或不满十五周岁(以较高年龄为准)的儿童；
 - (ii) 除非国家法规对“儿童”一词的定义包含明显超过上段所规定年龄以下的儿童，此规定的情形下，凡因在学徒或求学期间，或因患慢性病或残疾而不能从事有收入的活动且超过上段所规定年龄以下的儿童；
- (i) “合格期限”一词系指缴保险费的期限、或就业期限、或居住期限，或按规定为上述几种情形的任意组合；
- (j) “缴费型津贴”和“非缴费型津贴”分别确指领津贴取决于和不取决于受保护人或其雇主直接缴纳保险费，或者就业合格期限。

第 2 条

1. 凡属公约对其生效的成员应遵守：

- (a) 第一部分；
- (b) 在第二、第三和第四部分中的至少一个部分；
- (c) 第五和第六部分中的一个部分；
- (d) 第七部分。

2. 各成员国应在其批准书中声明，在第二至第四部分的哪些部分里它同意承担本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第 3 条

1. 凡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可在此后通知国际劳工局局长，它同意承担未在其批准书中详细规定的本公约第二至第四部分中的一个或几个部分所规定的义务。

2. 本条第 1 款提及的承诺应被视为批准书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从通知之日起具有同等效力。

第 4 条

1. 经济不够发达的成员国可通过在其批准书后附加一项声明的方式，对第 9 条第 2 款、第 13 条第 2 款、第 16 条第 2 款和第 22 条第 2 款等项规定，保留暂作例外条款的权利。任何此类声明应说明有关作为例外条款的原因。

2. 根据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已作声明的成员国应在其按《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提交的关于实施本公约情况的报告中，就其保留的例外条款逐一作出说明：

- (a) 视为例外的理由继续存在；
- (b) 自规定之日起放弃援用有关例外的权利。

3. 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已作声明的成员国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加受保护雇员的数量。

第 5 条

当成员国为遵守其批准书所声明的本公约第二至第四部分中的某个部分，应按要求必须保护特定的几类人员，而其总数至少占全体雇员或整个经济活动人口的一定比例时，该成员国在承诺贯彻该部分之前，应确保已经达到这一比例。

第 6 条

为遵守本公约的第二、第三或第四部分，成员国可考虑通过保险来实施保护。尽管本国法规没有规定受保护人须强制加入保险，但该保险应：

- (a) 由公共当局监督，或按既定准则由雇主和工人共同管理；
- (b) 覆盖大部分收入不超过男性熟练工人收入水平的人员；
- (c) 若适宜时，与其他保护方式相结合，遵守本公约相关规定。

第二部分 残疾津贴

第 7 条

凡本公约本部分对其业已生效的成员国，应根据本部分下列各条的规定，保证向受保护人提供残疾津贴。

第 8 条

覆盖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应包括在规定限度内丧失从事任何有收入的活动的能力,有可能是永久性的丧失这种能力或者是在原规定的暂时或初步丧失能力期满后仍然没有工作能力。

第 9 条

1. 受保护人应包含:

- (a) 包括学徒工在内的全体雇员; 或
- (b) 规定类别的经济活动人口, 其总数至少占经济活动总人口的百分之七十五; 或
- (c) 全体居民, 或事故发生时其收入不超过第 28 条规定限度的居民。

2. 如按第 4 条规定作出的声明业已生效, 则受保护人应包含:

- (a) 规定类别的雇员, 其总数至少占全体雇员的百分之二十五;
- (b) 规定类别的工业企业雇员, 其总数至少占工业企业全体雇员的百分之五十。

第 10 条

残疾津贴应定期支付, 其计算方法如下:

- (a) 当雇员或某几类经济活动人口受到保护时, 应遵照第 26 条或第 27 条的规定进行计算;
- (b) 当全体居民或事故发生时其收入不超过规定限度的所有居民受到保护时, 应遵照第 28 条的规定进行计算。

第 11 条

1. 凡属在覆盖范围内发生的意外事故, 第 10 条规定的津贴应至少保证发给:

- (a) 受保护人, 其在事故发生前业已按照既定规章满足了合格期限的要求, 合格期限可是缴纳保险费或就业时间满十五年, 也可是居住时间满十年; 或

(b) 受保护人，若原则上所有经济活动人口均受保护时，其在事故发生前业已按照既定规章满足了缴纳保险费三年的合格期限要求，且在其工作年龄期间以其名义缴纳的保险费已达到规定的年平均额或年度额。

2. 凡发放残疾津贴应以缴纳保险费、就业或居住的最低期限届满为条件的，应至少保证减额津贴发给：

(a) 受保护人，其在事故发生前业已按照既定规章完成缴纳保险费或就业或居住时间满五年的合格期；或

(b) 受保护人，若原则上所有经济活动人口均受保护时，在事故发生前业已按照既定规章完成缴纳保险费三年的合格期限，且在其工作年龄期间以其名义缴纳的保险费已达到本条第 1 款(b)项提及的年平均额的一半。

3. 对业已缴纳保险费、就业或居住满五年的受保护人，凡遵照第五部分、但按该部分所附标准受益人一览表规定的标准低十个百分点的比例计算并保证发给津贴的，本条第 1 款应被视为业已履行。

4. 当按削减比例发放津贴所要求的合格期限高于缴纳保险费、就业或居住满五年的时间，但低于缴纳保险费或就业满十五年的时间或居住满十年的时间时，可对第五部分所附一览表展示的百分比按一定比例削减；减额津贴将按本条第 2 款的规定发放。

5. 当受保护人按规章完成的合格期限在规定的最低年龄并未超过缴纳保险费或就业满五年的时间，但该合格期限可随年龄而提高，又不超过规定的最高年限时，凡能至少保证发给受保护人按第五部分计算的津贴的，本条第 1 和第 2 款应被视为业已履行。

第 12 条

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津贴在意外事故的整个过程中均应发放，或直到被老年津贴取代时为止。

第 13 条

1. 凡本公约本部分对其业已生效的成员国应在规定的条件下：

(a) 提供一些康复服务设施，以帮助残疾人尽可能恢复以往工作，或若此不可行，则另谋尽可能适合他们能力和才干的职业；

(b) 采取措施，安排更多残疾人适当就业。

2. 当根据第 4 条所作的声明业已生效时，有关成员国可把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作为例外。

第三部分 老年津贴

第 14 条

凡本公约本部分对其业已生效的成员国，应根据本部分下列各条，保证向受保护人提供老年津贴。

第 15 条

1. 可能的覆盖范围应为规定年龄后的生存时期。

2. 规定年龄不得超过六十五岁。然而，在考虑由统计数字证实的人口、经济和社会的适宜标准后，主管当局可规定更高年龄。

3. 如规定年龄等于或高于六十五岁，凡被国家法规视为从事繁重或有害健康的工作的，应按规定降低其老年津贴的领取年龄。

第 16 条

1. 受保护人应包含：

(a) 包括学徒工在内的全体雇员；或

(b) 规定类别的经济活动人口，其总数至少占经济活动总人口的百分之七十五；或

(c) 全体居民，或在意外事故期间其收入不超过第 28 条规定的限度的居民。

2. 当根据第 4 条的规定作出的声明业已生效时，受保护人应包含：

(a) 规定类别的雇员，其总数至少占全体雇员的百分之二十五；或

(b) 或规定类别的工业企业雇员，其总数至少占工业企业全体雇员的百分之五十。

第 17 条

老年津贴应定期支付，其计算方法如下：

(a) 当雇员或某几类经济活动人口受到保护时，应按第 26 条或第 27 条的规定进行计算；

-
- (b) 当全体居民或在意外事故期间收入不超过规定限度的所有居民受到保护时，应按第 28 条的规定进行计算。

第 18 条

1. 在发生覆盖范围内的意外事故期间，第 17 条规定的津贴应至少保证发给：

- (a) 受保护人，其在意外事故发生之前业已按照既定规章完成合格期限，合格期限可是缴纳保险费或就业时间满三十年，也可是居住时间满二十年；或
- (b) 受保护人，若原则上所有经济活动人口均受到保护时，在意外事故发生前业已按照既定规章完成缴纳保险费的合格期限，且在其工作年龄期间以其名义缴纳的保险费的年平均额已达到规定数字。

2. 凡发放老年津贴以缴纳保险费或就业的最低期限届满为条件的，减额津贴应至少保证发给：

- (a) 受保护人，其在意外事故发生之前业已按照既定规章完成合格期限，其合格期限是缴纳保险费或就业时间满十五年；
- (b) 受保护人，若原则上所有经济活动人口均受保护时，在意外事故发生前已按既定规章完成缴纳保险费的合格期限，且在其工作年龄期间以其名义缴纳的保险费已达到本条第 1 款(b)项提及的年平均额的一半。

3. 对根据既定规章业已缴纳保险费或就业满十年或居住满五年的受保护人，凡遵照第五部分、但按该部分所附标准受益人一览表规定的标准低十个百分点的比例计算并保证发给津贴的，本条第 1 款应被视为业已履行。

4. 当按削减后的比例发放津贴所要求的合格期限高于缴纳保险费或就业满十年或居住满五年，但低于缴纳保险费或就业满三十年或居住满二十年时，应对第五部分所附一览表展示的百分比按比例削减。如合格期限高于缴纳保险费或就业满十五年的，减额津贴得按本条第 2 款的规定发放。

第 19 条

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的津贴应在意外事故的整个过程中予以发放。

第四部分 遗属津贴

第 20 条

凡本公约本部分对其业已生效的成员国，应按本部分下列各条，保证向受保护人提供遗属津贴。

第 21 条

1. 覆盖范围应包括因供养人死亡导致寡妇或儿童丧失生活来源。

2. 寡妇享受遗属津贴的权利可以已达到规定的年龄为条件。这一年龄不得高于领取老年津贴的规定年龄。

3. 在下列情况下，可不设置年龄要求：

- (a) 寡妇系规定意义的残疾人；或
- (b) 寡妇正抚养死者的一个孩子。

4. 为使无子女的寡妇能享受遗属津贴的权利，可对最短结婚期限作出规定。

第 22 条

1. 受保护人应包含：

- (a) 雇员或学徒工供养的妻子、孩子及由国家法规指定负担的其他人；或
- (b) 规定类别经济活动人口中供养人的妻子、孩子及由国家法规指定负担的其他人，而这几类人口的总数至少占经济活动总人口的百分之七十五；或
- (c) 业已丧失其供养人的一切寡妇、孩子和国家法规指定负担的其他人其具有居民资格且若适宜时，其在发生意外事故期间的收入不超过第 28 条规定限度。

2. 当按第 4 条规定作出的声明业已生效时，受保护人应包含：

- (a) 规定类别雇员中的供养人的妻子、孩子及由国家法规指导负担的其他人，而这几类雇员的总数至少占全体雇员人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或
- (b) 规定类别工业企业雇员中的供养人的妻子、孩子及由国家法规指定负担的其他人，而这几类雇员的总数至少占工业企业全体雇员人数的百分之五十。

第 23 条

遗属津贴应定期支付，其计算方法如下：

- (a) 当雇员或某几类经济活动人口受到保护时，应按第 26 条或第 27 条的规定进行计算；
- (b) 当全体居民或在意外事故期间其收入不超过规定限度的所有居民受到保护时，应按第 28 条规定进行计算。

第 24 条

1. 在发生覆盖范围内的意外事故期间，第 23 条规定的津贴应至少保证发给：

- (a) 受保护人，其供养人已按规定完成合格期限，合格期限可是缴纳保险费或就业满十五年，也可是居住满十年；但是，如系向寡妇发放遗属津贴，则寡妇的居住时间已满规定的合格期限也应被视为足以符合条件；
- (b) 受保护人，若原则上所有经济活动人口的妻子和孩子均受保护时，其供养人已按规定完成缴纳保险费三年的合格期限，且在其工作年龄期间以这个供养人的名义所缴纳的保险费的年平均额或年度额已达规定数字的受保护人。

2. 发放遗属津贴应以缴纳保险费或就业的最低期限届满为条件的，减额津贴应至少保证发给：

- (a) 受保护人，其供养人业已按照既定规章完成缴纳保险费或就业满五年的合格期限；
- (b) 受保护人，若原则上所有经济活动人口的妻子和孩子均受保护时，其供养人业已按照既定规章完成缴纳保险费三年的合格期限，且在其工作年龄期间以这个供养人名义缴纳的保险费已达到本条第 1 款(b)段提及的年平均额或年度额的一半。

3. 对其供养人业已按规定缴纳保险费、就业或居住满五年的受保护人，凡遵照第五部分、但按该部分附件中标准受益一览表规定的标准低十个百分点的比例计算并保证发给津贴的，本条第 1 款应被视为业已履行。

4. 当按削减后的比例发放津贴所要求的合格期限高于缴纳保险费、就业或居住满五年，但低于缴纳保险费或就业满十五年或居住满十年时，应按第五

部分所附一览表展示的百分比按一定比例削减。如所要求的合格期限系缴纳保险费或就业的期限，则削减后的津贴应按本条第 2 款的规定发放。

5. 当供养人按规定完成的合格期限在规定的最低年龄并未超过缴纳保险费或就业满五年，但该合格期限可随年龄而提高，又不超过规定的最高年限时，凡能至少保证发给受保护人按第五部分计算的津贴的，本条第 1 和第 2 款应被视为业已履行。

第 25 条

第 23 条和第 24 条规定的津贴应在意外事故的整个过程中予以发放。

第五部分 定期支付的计算标准

第 26 条

1. 凡属本条适用的定期支付，其津贴率(因意外事故期内支付的家庭津贴数额而提高)根据所涉及的意外事故并参照本部分所附一览表中指明的标准受益人的情况，应至少达到该表涉及受益人或其供养人以前收入总数以及涉及向具有和标准受益人同样家庭负担的受保护人支付的家庭补贴数额时所指明的百分比。

2. 受益人或其供养人的以往收入应按既定标准计算，如受保护人或其供养人按收入分成等级，则其以往收入可按其所属等级的基本收入计算。

3. 应为津贴率规定最大限额，也应为计算津贴而需要考虑的收入规定最大限额，只是当受益人或其供养人的以往收入等于或低于一名男性熟练工人的工资时，最高额的确定必须符合本条第 1 款的规定。

4. 受益人或其供养人的以往收入、男性熟练工人的工资、津贴和家庭补贴均应在同一时间基础上计算。

5. 在确定其他受益人的津贴时，应注意与标准受益人的津贴保持一种合理关系。

6. 就本条而言，男性熟练工人应是：

- (a) 除电机外的机构制造业中的钳工或车工；或
- (b) 按下款规定所确定的典型熟练工人；或

-
- (c) 其收入等于或高于百分之七十五的受保护人的人员；这类收入应按规定每年或在更短的时期内确定一次；或
- (d) 其收入等于所有受保护人平均收入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五的人员。

7. 就上款(b)项而言，典型熟练工人应在占经济活动人口绝大多数有关意外事故中的男性受保护人或受保护人的供养者的部类中选出，或在占这类受保护人或供养人绝大多数的部门中选出；为此目的，应按照 1948 年 8 月 27 日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由本公约附件以 1958 年修订后形式转载的全部经济活动国际标准产业分类，或经随时修订过的这一分类。

8. 如津贴率有地区差别时，各地可按本条第 6 和第 7 款自行确定男性熟练工人。

9. 男性熟练工人的工资应在按照集体协议，必要时根据或参照国家法规，或按习惯制定的正常工时的工资标准基础上予以规定，必要时加上物价补贴。当如此确定的工资存在地区差别，而上款规定并未执行时，则取其中间数。

第 27 条

1. 凡属本条适用的定期支付，其津贴率(由于意外事故期内支付的家庭津贴数额而提高)根据所涉及的意外事故并参照本部分所附一览表中指明的标准受益人的情况，应至少达到该表涉及一名普通成年男劳力工资总额以及涉及向具有与标准受益人同等家庭负担的受保护人支付的家庭补贴数额时所指明的百分比。

2. 普通成年男劳力的工资、津贴和家庭补贴应在同一时间基础上计算。

3. 在确定其他受益人的津贴时应注意与标准受益人的津贴保持一种合理的关系。

4. 就本条而言，普通成年男劳力应是：

- (a) 除电机以外的机械制造业中的典型非熟练劳力；或
- (b) 按下款规定确定的典型非熟练劳力。

5. 就上款(b)项而言，典型非熟练劳力应在占大多数有关意外事故中的男性受保护人或受保护人的供养者的部类中选出，或在占这类受保护人或供养人绝大多数的部门中选出；为此目的，应按照 1948 年 8 月 27 日联合国国际产业标准与分类，或经社理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由本公约附件以 1958 年修订

后形式转载的全部经济活动国际产业标准分类，或经过随时修订过的这一分类。

6. 如津贴率有地区差别时，各地可根据本条第 4 和第 5 款自行确定普通成年男劳力。

7. 普通成年男劳力的工资应在按照集体协议，必要时根据或参照国家法规、或按习惯制定的正常开工的工资标准基础上予以确定，必要时加上物价补贴，当如此确定的工资标准存在地区差别，而第 6 款规定并未执行时，则取其中间数。

第 28 条

凡属本条适用的定期支付：

- (a) 津贴率应按规定的尺度或由主管当局按既定规章制定的尺度加以确定；
- (b) 津贴率仅在下述情况下方能削减，即受益人家庭的其他收入超过规定的实质性数额或由主管公共当局按既定规章确定的实质性数额；
- (c) 津贴和其他收入的总和，扣除第(b)项提及的实质性数额后，应足以使受益人的家庭维持适当的和体面的生活条件，且不低于按第 27 条规定计算的津贴总额；
- (d) 如按有关部分支付的津贴总额超过在实施第 27 条规定和下列各项规定时所得津贴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时，第(c)项规定应被视为业已得到履行：
 - (i) 第二部分第 9 条第 1 款(b)项；
 - (ii) 第三部分第 16 条第 1 款(b)项；
 - (iii) 第四部分第 22 条第 1 款(b)项。

第 29 条

1. 由第 10、第 17 和第 23 条规定的现行定期支付的现金津贴率应在收入总水平或生活费用发生显著变化后加以审查。

2. 各成员国应在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规定提交的关于实施本公约情况的报告中，阐述从这些审查中得出的结论，并指出在这方面已采取的行动。

第五部分附表

标准受益人的定期支付

部 分	覆盖范围	标准受益人	百分比
二	残 疾	有一个妻子和两个孩子的男子	50
三	老 年	有一个达到领抚恤金年龄妻子的男子	45
四	供养人死亡	有两个孩子的寡妇	45

第六部分 共同条款

第 30 条

国家法规应规定，在收购过程中应维护按既定的条件领取缴费型残疾、老年和遗属津贴的权利。

第 31 条

1. 如受益人从事一项有报酬的活动，残疾、老年或遗属津贴可按规定的条件停止发放。

2. 当受益人的收入超过规定数额时，缴费型残疾、老年或遗属津贴可予以削减，但削减幅度不得高于收入额。

3. 当受益人的收益或其他收入，或两项加在一起，超过规定数额时，非缴费型残疾、老年或遗属津贴可予以削减。

第 32 条

1. 受保护人根据本公约第二至第四部分中某一部分规定本应享受的津贴，可在以下规定范围内停止发放：

- (a) 当事人不在成员国国土期间，缴费型津贴则按规定除外；
- (b) 当事人受公共基金供养或由社会保障机构或服务机构支付生活费用；
- (c) 当事人骗领津贴；
- (d) 事故由当事人犯罪或不法行为所造成；
- (e) 事故由当事人的严重过失和蓄意行为所造成；

(f) 在适当情况下，当事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利用向他提供的医疗或康复设施，或不遵守为证实事故的发生或继续所制定的规章，或不遵守津贴受益人的行为准则；

(g) 如果向寡妇发放的遗属津贴，该寡妇与一男子非婚同居期间。

2. 在规定的情况下和限度内，本该发放的部分津贴应发给当事人的家属。

第 33 条

1. 在受保护人可能或本应能同时享受残疾、老年或遗属等多项津贴时，这些津贴可在规定的条件下和限度内加以削减，但受保护人所得津贴总额应至少等于其中最优厚津贴的数额。

2. 如受保护人可能或本应能享受本公约规定的津贴，而在同一覆盖范围内又取得除家庭补贴以外的其他社会保障的现金津贴时，则根据本公约应支付的津贴可在规定的条件下和限度内加以削减或停发，但削减或停发的津贴部分不得超过其他津贴总额。

第 34 条

1. 要求领取津贴者如遭拒绝或在津贴性质或数额问题上出现争议时，应享有上诉权。

2. 应规定上诉程序，凡适宜时，得使要求领取津贴者在上诉时能由他选择的合格人员或由受保护人的代表组织选派的人员充当自己的代表或提供协助。

第 35 条

1. 各成员国应对实施本公约规定的津贴发放承担总责，并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2. 各成员国应承担总责，确保协助本公约贯彻的机构和服务的有效管理。

第 36 条

当公共当局或对议会负责的政府部门尚未对管理机制作出明文规定时，受保护人代表应在议会规定条件下参与机构管理；国家法规也可就雇主代表和公共当局代表参与管理的问题作出规定。

第七部分 杂项条款

第 37 条

凡本国法规保护雇员的成员国,可在必要时把下列人员排除在本公约适用范围之外:

- (a) 临时就业人员;
- (b) 在雇主家生活并为其工作的家属;
- (c) 其他类别的雇员,其人数不得超过除本条(a)项和(b)项以外的全体雇员的百分之十。

第 38 条

1. 凡本国法规保护雇员的成员国,可通过随其批准书附加的一项声明,把在本公约批准之日尚未受本国法规保护的农业部门雇员,暂时排除在本公约适用范围之外。

2. 凡为实施本条第 1 款已作出声明的成员国,应在按《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规定提交的关于实施本公约情况的报告中,说明在多大程度已实施了或建议如何实施对公约关于农业部门雇员的规定,以及在对有关雇员实施公约规定方面可能已取得的进展。若无变化可报告的,则应提供各种适当的解释。

3. 凡为实施本条第 1 款已作声明的成员国,应在条件许可的限度内增加农业部门受保护的雇员人数。

第 39 条

1. 凡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可随批准书附加一项声明,把下列人员排除在本公约适用范围之外:

- (a) 海员,包括海上渔民,
- (b) 公务员,

当这类人员受专门保险制度保护,而这些制度发放的津贴总额至少等于按本公约规定所发放的津贴额。

2. 当为实施本条第 1 款所作的声明生效时,该成员国在按第 9 条第 1 款(b)项和第 2 款(b)项、第 16 条第 1 款(b)项和第 2 款(b)项、第 22 条第 1 款(b)

项和第 2 款(b)项以及第 37 条(c)项规定计算百分比时，可把本公约适用范围之外的人员排除在应予以考虑的人数之外。

3. 按照本条第 1 款规定已作出声明的成员国，如日后对在批准公约时排斥的任何一类人员决定承担本公约义务时，可将其决定通报国际劳工局局长。

第 40 条

根据国家法规，在供养人死亡时，如保护人能享受遗属津贴之外的其他定期津贴，这些定期津贴可被当作旨在实施本公约之用的遗属津贴。

第 41 条

1. 凡成员国：

- (a) 已接受本公约第二、第三和第四部分的义务；
- (b) 保护经济活动人口的比例至少比第 9 条第 1 款(b)项、第 16 条第 1 款(b)项和第 22 条第 1 款(b)项要求的百分比高十个百分点，或业已满足第 9 条第 1 款(c)项、第 16 条第 1 款(c)项和第 22 条第 1 款(c)项的规定；
- (c) 保证对第二、第三和第四部分覆盖的至少两个发生意外事故期间发放的津贴率比第五部分附表中展示的百分比至少高五个百分点，

该成员国可利用下款的各项规定。

2. 该成员国可：

- (a) 针对第 11 条第 2 款(b)项和第 24 条第 2 款(b)项，用五年合格期限取代已规定的三年合格期限；
- (b) 对遗属津贴受益人作出不同于第 21 条规定的规定，但仍保证受益人总数不低于实施第 21 条所得出的人数。

3. 凡可利用本条第 2 款各项规定的成员国，将在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提交的关于本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中，介绍本国的立法状况以及在该款确指的问题上的实际做法，并指出为全部实施本公约的规定所取得的进展。

第 42 条

1. 凡成员国：

- (a) 已接受本公约第二、第三和第四部分的义务；

-
- (b) 保护经济活动人口的比例至少比第 9 条第 1 款(b)项、第 16 条第 1 款(b)项和第 22 条第 1 款(b)项要求的百分比高十个百分点，或业已满足第 9 条第 1 款(c)项、第 16 条第 1 款(c)项和第 22 条第 1 款(c)项的规定，

该成员国可不遵守第二、第三和第四部分的某些条款，条件是在有关部分项下实际发放的津贴总额至少等于全部实施该部分规定时所取得的津贴总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

2. 行使保留权的成员国将在《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规定提交的关于本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中，介绍本国的立法状况以及它在有关保留问题上的实际做法，并指出为全部实施本公约的规定所取得的进展。

第 43 条

本公约不得应用于：

- (a) 本公约相关部分对有关成员国生效之前发生的各种意外事故；
- (b) 为本公约相关部分对有关成员国生效之后发生的各种意外事故发放津贴，其津贴享有权仅派生于公约生效日之前的时期。

第 44 条

1. 本公约根据本条确定的条件修正 1933 年(工业等)老年保险公约，1933 年(农业)老年保险公约，1933 年(工业等)残疾保险公约，1933 年(农业)残疾保险公约，1933 年(工业等)死亡保险公约和 1933 年(农业)死亡保险公约。

2. 凡成员国接受本公约的义务涉及到由此修正的一个或几个公约时，在本公约对该成员国开始生效之日起，将产生下列法律效力：

- (a) 接受本公约第二部分的义务将理所当然地意味着立即对 1933 年(工业等)残疾保险公约和 1933 年(农业)残疾保险公约的解约；
- (b) 接受本公约第三部分的义务将理所当然地意味立即对 1933 年(工业等)老年保险公约和 1933 年(农业)老年保险公约的解约；
- (c) 接受本公约第四部分的义务将理所当然地意味着立即对 1933 年(工业等)死亡保险公约和 1933 年(农业)死亡保险公约的解约。

第 45 条

1. 按照 1952 年的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75 条的规定, 该公约的下列部分及其他部分的相应条款将对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从本公约在该成员生效之日起停止应用, 根据实施第 38 条所作出声明不再生效:

- (a) 第九部分(如成员国接受本公约第二部分的义务);
- (b) 第五部分(如成员国接受本公约第三部分的义务);
- (c) 第十部分(如成员国接受本公约第四部分的义务)。

2. 只要为实施第 38 条所作的声明不生效, 接受本公约的义务将被视为也就接受 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2 条提及的下列部分及其余部分的相应条款的义务:

- (a) 第九部分(如成员国接受本公约第二部分的义务);
- (b) 第五部分(如成员国接受本公约第三部分的义务);
- (c) 第十部分(如成员国接受本公约第四部分的义务)。

第 46 条

如国际劳工大会日后通过的任何公约涉及本公约内的任何一项或几项内容并对此作出规定时, 本公约中可能被上述公约列入的那些条款对已批准上述公约的成员国应从该公约在该成员国生效之日起停止应用。

第八部分 最后条款

第 47 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请国际劳工局局长登记。

第 48 条

1. 本公约应仅对其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有约束力。

2. 本公约应自两个成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3. 此后, 对于任何成员国, 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第 49 条

1. 凡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十年后得向国际劳工局局长通知解约，(公约或者公约第二至第四部分中任何一部分或若干部分)，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应生效。

2. 凡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在前款所述十年期满后的一年内未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解约权利者，即须再遵守十年，此后每当十年期满，可依本条的规定通知全部解约解除本公约第二至第四部分的任何部分或几部分。

第 50 条

1. 国际劳工局局长应将国际劳工组织各成员国所送达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登记情况，通知本组织的全体成员国。

2. 局长在将所送达的第二份批准书的登记通知本组织全体成员国时，应提请本组织各成员国注意本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第 51 条

国际劳工局局长应将他按照以上各条规定所登记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详细情况，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送请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登记。

第 52 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应将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应审查是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部分修订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第 53 条

1. 如大会通过新公约对本公约作全部或部分修订时，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应：

- (a) 如新修订公约应生效和当其应生效之时，成员国对于新修订公约的批准，应不需按照上述第 49 条的规定，对本公约立即解约；
- (b) 自新修订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应即停止接受成员国的批准。

2. 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修订公约的成员国，本公约以其现有的形式和内容，在任何情况下仍应有效。

第 54 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附 录
全部经济活动国际标准产业分类
(ISIC 修订第四版)*

A 部分 农业、林业和渔业

分类	说明
01	农作物及畜产品、狩猎和相关服务活动
02	林业与伐木业
03	渔业与水产业

B 部分 采矿和采石业

分类	说明
05	煤炭和褐煤的开采
06	原油及天然气的开采
07	金属矿的开采
08	其他类采矿和采石
09	开采辅助服务活动

C 部分 制造业

分类	说明
10	食品的制造
11	饮料的制造
12	烟草制品的制造
13	纺织品的制造
14	服装的制造
15	皮革和相关产品的制造
16	木材、木材制品及软木制品的制造(家具除外); 草编制品及编织材料物品的制造
17	纸和纸制品的制造
18	记录媒介物的印刷及复制

19	焦炭和精炼石油产品的制造
20	化学品及化学制品的制造
21	药品、药用化学和植物药材的制造
22	橡胶和塑料制品的制造
23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制造
24	基本金属的制造
25	金属制品的制造，机械和设备除外
26	计算机、电子产品和光学产品的制造
27	电力设备的制造
28	未另分类的机械和设备的制造
29	汽车、挂车和半挂车的制造
30	其他运输设备的制造
31	家具的制造
32	其他制造业
33	机械和设备的修理和安装

D 部分 电、煤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

分类	说明
35	电、煤气、蒸汽和空调的供应

E 部分 供水；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补救活动

分类	说明
36	水的采集、处理与供应
37	污水处理
38	废物的收集、处理和处置活动；材料回收
39	补救活动和其他废物管理服务

F 部分 建筑业

分类	说明
41	楼宇的建筑
42	土木工程
43	特殊建筑活动

G 部分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和摩托车的修理

分类	说明
45	批发和零售业以及汽车和摩托车的修理
46	批发贸易，汽车和摩托车除外
47	零售贸易，汽车和摩托车除外

H 部分 运输和储存

分类	说明
49	陆路运输与管道运输
50	水路运输
51	航空运输
52	运输的仓储和辅助活动
53	邮政和邮递活动

I 部分 食宿服务活动

分类	说明
55	住宿
56	食品和饮料服务活动

J 部分 信息和通信

分类	说明
58	出版活动
59	电影、录像和电视节目的制作、录音及音乐作品出版活动
60	电视和电台广播

61	电信
62	计算机程序设计、咨询及相关活动
63	信息服务活动

K 部分 金融和保险活动

分类	说明
64	金融服务活动，保险和养老金除外
65	保险、再保险和养老金，强制性社会保障除外
66	金融和保险服务的附属活动

L 部分 房地产活动

分类	说明
68	房地产活动

M 部分 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

分类	说明
69	法律和会计活动
70	总部的活动；管理咨询活动
71	建筑和工程活动；技术测试和分析
72	科学研究与发展
73	广告业和市场调研
74	其他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
75	兽医活动

N 部分 行政和辅助活动

分类	说明
77	出租和租赁活动
78	就业活动
79	旅行社、旅游经营者、预订服务及相关活动
80	安全和调查活动
81	为楼宇和院落景观活动提供的服务
82	办公室行政管理、办公支持和其他商务辅助活动

0 部分 公共管理与国防；强制性社会保障

分类	说明
84	公共管理与国防；强制性社会保障

P 部分 教育

分类	说明
85	教育

Q 部分 人类健康和社会活动

分类	说明
86	人类健康活动
87	居家护理活动
88	不提供食宿的社会服务

R 部分 艺术、娱乐和休闲活动

分类	说明
90	创作、艺术和文娱活动
91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及其他文化活动
92	赌博和博彩活动
93	体育、娱乐和休闲活动

S 部分 其他服务活动

分类	说明
94	成员组织的活动
95	电脑及个人和家庭用品的修理
96	其他个人服务活动

**T 部分 家庭作为雇主的活动；
未加区分的家庭自用的物品生产和服务活动**

分类	说明
97	家庭作为家政人员雇主的活动
98	未加区分的私人家庭自用物品生产和服务活动

U 部分 域外组织和机构的活动

分类	说明
99	域外组织和机构的活动

*注释：根据本公约的第 26 条(7)款和第 27 条(5)款，其原附录已在全部经济活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版(ISIC)第四版中更新，且已被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统计委员会于 2006 年 3 月批准(统计文书，第 M4 号系列，出版物全文请见网址：<http://unstats.un.org/unsd/cr/registry/isic-4.asp>)。
